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1〕51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陕西鑫洲矿业集团汇源有限公司岚皋 高速公路隧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（第2段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鑫洲矿业集团汇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高速公路隧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（第2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岚皋县滔河镇泥坪村，占地面积21350m²，建设年产30万m³建筑用砂石料生产线一条，原料为安岚高速岚皋县至陕渝界段（2段）隧道弃渣，主要建设喂料平台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加工生产线等，碎石加工采用湿法筛分工艺，建设用砂采用水洗工艺，配套建设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污染处理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、占总投资的5.67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，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二) 主要产尘环节设置喷雾降尘装置，破碎生产车间、传输带、筛分车间、原料及成品堆场采取全封闭抑尘；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，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，装、卸车过程采取喷淋降尘。

(三) 合理规划建设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导流、输送系统，配套建设“旋流分离器+泥浆罐+沉淀池 100m³+清水池 100m³”生产废水循环处理设备；洗车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；初期雨水设置“雨水导流沟+收集池”沉淀处理。沉淀池、清水池等应规范建设，采取有效防渗处理。生产、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循环利用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。

(四)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、隔音等措施；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，严禁带病作业；控制生产时间，禁止午休及夜间生产作业。

(五) 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脱水泥饼全部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安岚高速19标合同段弃渣场填埋；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维修企业负责清运处置，厂内不设暂存间。

(六) 废水、废气等重要污染防治设施需加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我局联网。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(七) 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合同期满后建设单位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及附属设

施，恢复场地至原貌后归还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自主开展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1年8月23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高速协调办，滔河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